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577 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83 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佳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强化政企协作，为资源枯竭矿井探索资源申办新路径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反映了我市部分煤矿企业当前资源濒临枯竭的困境，指出了我市煤炭资源接续配置的紧迫性，从政策供给和项目推动方面对我局工作提供了很强的指导。

一、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工作

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全力推动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工作，共上报项目 29 宗。其中：基金项目 5 宗（襄垣县 2 宗、沁源县 2 宗、武乡县 1 宗），枯竭矿井相邻资源 5 宗（襄垣县 2 宗、长子县 1 宗、沁源县 1 宗、武乡县 1 宗），深部或上部煤炭资源 2 宗，夹缝（边角零星）资源 17 宗（沁源 10 宗、上党区 3 宗、武乡县 2 宗、襄垣县 2 宗）。

截至目前，各类项目稳步推进。其中，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已由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竞得。西营井田、广志井田已经厅际联席会议同意，进入公开出让程序。五阳

扩区、华润扩区、后堡扩区等枯竭矿井相邻资源资源接续项目已经厅际联席会议同意，进入公开出让程序。

二、矿业权延续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重叠问题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处置矿业权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问题的意见》（晋自然资函〔2024〕695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已依法设立的煤炭等其他矿业权办理延续、变更的，矿业权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的，一般情况下，应将重叠部分从矿业权范围内扣除”。以下两种情况可以保留矿业权，一是依据《意见》，经核实重叠部分实际地上建筑物为矿山工业广场及生产配套设施，或者地下有井巷工程的，矿业权延续、变更时可保留矿业权；二是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发〔2024〕22号），重叠部分为采煤沉陷区的，符合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要求，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在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时可将重叠部分城镇开发边界调出，调整后可保留矿业权。

您提出的吉祥煤矿等矿业权变更、延续等审批事项应按照目前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坚定履行自然资源行业服务管理职责，加强政策研究、强化请示沟通、优化入企服务，全面提升煤矿企业资源保障能力。

一是我局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能源强市的战略部署，坚持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紧盯顺利推进煤炭资源配置的工作目

标，靶向助推、全面发力。持续跟进各宗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做到四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沟通对接省自然资源厅、第一时间上报市政府、第一时间入企帮扶指导、第一时间协调相关部门，全力做到信息传递无时差、业务审查不过夜、企业帮扶无死角。

二是督促煤炭企业依法依规用地、用矿、用林，切实履行企业义务，避免因涉及负面清单，影响竞买评分或竞买资格。指导企业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内部管理机制，做好资金储备，确保一旦进入出让程序，能够顺利获得诉求资源。

三是针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处置矿业权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问题的意见》等文件执行中，因矿业权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度高，扣除范围后影响企业发展等问题，我局将尽快反馈省自然资源厅，紧跟国家、省出台的后续处置意见，及时调整、优化市级工作机制和办事流程，更好地助力企业长期发展。

负责人：181011

承办人：王旭琴，越亮

联系电话：0355-6063968，2033893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6日

(主动公开)

